谢环审复〔2025〕2号

关于安徽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配重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0万吨配重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淮南市谢家集区唐山镇卧龙山路李咀村刘香豆腐小镇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车间约6000m2，设置黑料生产线和白料生产线各1条，配置上料斗、对滚棒磨机、磁选机 、无轴筛分机，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振动分选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可生产50万吨配重件材料。该项目由淮南市谢家集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503-340404-04-01-552659。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车辆冲洗水、循环水池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黑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和部分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白料生产线、粗破筛分线上料、破碎等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无组织：项目生产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屋顶设置喷淋雾化设施，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 定期对车间及厂外道路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产固废包括废铁粗料、废料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废铁粗料和废料渣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等。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陡涧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污水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应急、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后，方可进行生产。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谢家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唐山镇人民政府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5年5月12日